

文件名	负责任矿产（冲突矿产）采购政策	文件编号： QP-32-04-01	
		页次	版本
		1 of 3	A0

版次	变更日期	变更描述	制作人
A0	2026.7.9	新增“负责任矿产（冲突矿产）采购政策“	桂发兰

核定	审核	制定	发行
宋丽云	/	桂发兰	品保部

文件名	负责任矿产（冲突矿产）采购政策	文件编号： QP-32-04-01	
		页次	版本
		2 of 3	A0

1. 政策目的

为严格遵循 OECD《冲突矿产尽职调查指南》、欧盟冲突矿产法规、客户供应链合规要求，管控供应链中锡、钽、钨、金（3TG）四类冲突矿产，杜绝采购来源与武装冲突、侵犯人权、童工、环境破坏相关的矿产；建立全链条矿产溯源、风险排查、整改机制，向客户、社会传递合规、可持续的供应链管理承诺。

2. 适用范围

- 2.1 本公司所有采购、生产、品控、供应链、业务销售部门；
- 2.2 所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、金属冶炼厂、外协加工厂商；
- 2.3 所有含 3TG 金属零部件、原材料、半成品的采购与生产活动。

3. 定义说明

- 3.1 冲突矿产（3TG）：锡（锡石）、钽（钽铁矿）、钨（黑钨矿）、金，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周边高风险国家 / 地区，矿产收益被武装组织利用的矿物；
- 3.2 高风险地区：刚果（金）、卢旺达、布隆迪、乌干达、坦桑尼亚、赞比亚等周边冲突风险区域；
- 3.3 尽职调查：从原材料源头冶炼厂、上游供应商到本厂成品的全链路溯源、资料核查、现场审核流程。

4. 核心合规承诺

- 4.1 禁止采购任何来源存疑、关联武装冲突、强迫劳动、童工开采的 3TG 矿产及含该类矿产物料；
- 4.2 所有含 3TG 原材料必须配套完整溯源文件（CMRT 冲突矿产报告、冶炼厂合规认证、矿产来源证明）；
- 4.3 仅与经过第三方合规认证、无高风险矿产记录的冶炼厂合作；
- 4.4 持续完善供应链尽职调查体系，定期更新供应商合规档案；4.5 主动配合客户、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矿产溯源核查，如实提供全部合规资料。

5. 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要求

5.1 供应商准入要求

- 5.1.1 新供应商签约时，必须签署《冲突矿产合规承诺书》，承诺不使用冲突矿产；
- 5.1.2 供应商需每年提交 CMRT 冲突矿产调查表，如实填报上游冶炼厂信息；
- 5.1.3 无法提供冶炼厂溯源信息、存在高风险矿产记录的供应商，不予合作或限期整改。

5.2 物料溯源管控

- 5.2.1 采购含锡 / 钽 / 钨 / 金物料时，要求供应商提供：冶炼厂名称、冶炼厂 COC 合规证书、矿产产地证明；
- 5.2.2 建立物料台账，记录原材料批次、供应商、冶炼厂、进货时间，台账留存不少于 5 年；
- 5.2.3 不采购无溯源单据、来源不明的回收金属、边角料。

5.3 风险识别与整改

- 5.3.1 供应链排查发现高风险矿产线索时，立即启动风险评估，暂停对应物料采购；

